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4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周經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提出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，主張兩造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被告向本院陳明其現住所在臺中市，至本院路途遙遠多所不便，並聲請本院裁定移送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其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足憑。本院衡酌原告為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造成被告需自住所臺中市至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應訴，距離遙遠往返困難，且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，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及受僱人員，應訴並無不便等情狀，認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是被告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